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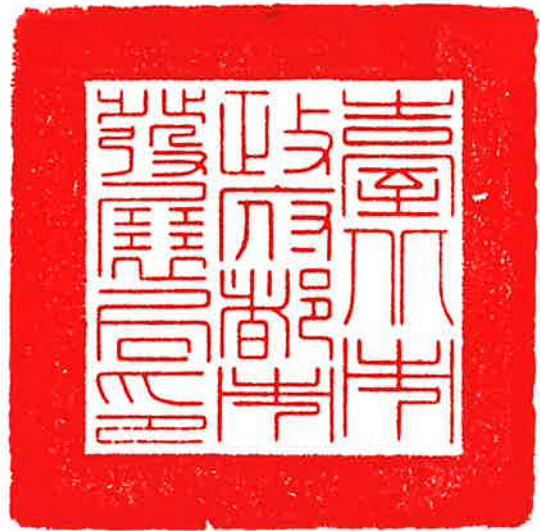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113081239號

附件：修正後公告附表三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「標租本市莒光社會住宅內1戶商業設施及其對應持分土地案」更正招標文件內容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局111年8月4日北市都企字第1113059789號公告之「公告附表三-莒光社會住宅商業設施使用組別特別規範」文件內容，刪除原禁止使用「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」之規定，詳附件。
- 二、其他招標文件內容及截止收件、開標日期等維持不變，敬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局長黃一平